

东莞市生态环境局

关于公开征求《关于东莞市燃气锅炉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（征求意见稿）》 意见采纳情况的通告

《关于东莞市燃气锅炉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（征求意见稿）》于2022年8月25日至2022年9月25日在“东莞市人民政府”“东莞市生态环境局”网站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，并在东莞日报2022年8月31日第A08版政务公开进行了刊登。期间，共征集反馈意见1条。现将反馈意见及采纳情况予以公示（详见附件）。

附件：公开征求意见情况汇总表

东莞市生态环境局

2022年11月18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校稿：张永聪。

附件

公开征求意见情况汇总表

序号	单位	反馈意见	采纳情况
1	群众	<p>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44/765-2019)中 4.5 节规定:..... 燃油、燃气锅炉烟囱不低于 8m, 锅炉烟囱的具体高度按批复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。新建锅炉的烟囱周围半径 200m 距离内有建筑时, 其烟囱应高出最高建筑物 3m 以上。</p> <p>目前东莞部分地区没有供热管网, 企业需要设置燃气锅炉, 但周围 200m 最高建筑有可能达到百米以上, 出于安全考虑, 这个时候如果要满足高于周围 200m 范围内建筑不现实, 本次出公告, 能否针对这个提个要求, 比如不满足标准浓度折半执行?</p>	<p>不采纳。理由: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44/765-2019)对新建锅炉烟囱高度已有规定, 须遵照执行。本公告并不涉及对标准的修改。</p>